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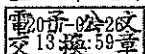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52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528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解釋令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4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1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
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。

部 長 葉俊榮